

法院公告

杨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乌兰察布市恒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志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902民初40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1日

燕宽有、杨艳玲: 本院执行的纪存喜申请执行燕宽有、杨艳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22)内0624执22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传票、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民事裁定书(冻结)、民事裁定书(划拨)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你自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内0624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1日

吕兴峰: 本院受理原告宋立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1日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1日

李嘉霖: 本院受理原告陈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1日

孙洪宇: 本院受理原告李国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1日

李敬明: 本院受理原告王会娟诉被告李燕山、李敬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11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敬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

偿还原告王会娟借款本金50000元;二、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2020年8月20日之前按月利率1.5%、之后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计算,自2015年12月11日起被告李敬明给付原告王会娟借款利息至借款本金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王会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李敬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1日

李佳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诉被告李佳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为普通程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1日

王强、杭锦后旗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强、杭锦后旗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院申请执行,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26执恢319号之二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对你所有的位于杭锦后旗蒙海镇工业园区土地一

宗,厂房一套及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证号:蒙房权证杭锦旗后旗字第105011302350,土地证号:杭国用2012第4032153号。建筑面积,4444.22平方米,土地面积,78060.4平方米)予以评估、拍卖,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第二调解室摇号选择评估机构,逾期不至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同时告知你在选定评估机构后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达杭锦旗后旗蒙海镇工业园区参加评估现场勘查,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组织现场勘查,届时评估机构将做出评估报告,通知你于现场勘查后第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报告有异议,在领取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报告的认可,本院将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该标的物进行拍卖。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1日

周乐、李金航、赵乐: 本院受理原告王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822民初3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2)内0822民初388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偿还我借款本金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利息28386元,总计壹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整(148386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1日

分类信息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建平、苗翠霞、内蒙古凯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刘培光 and 北京尼采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因经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鄂中法民四初字第21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将我基于(2011)鄂中法民四初字第210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北京尼采科技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特通知你们知悉。该债权转让后,你们在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应向北京尼采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全部

还款义务。

通知人:刘培光
2022年3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建平、苗翠霞、内蒙古凯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雷云泽 and 北京尼采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因经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鄂中法民四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将我基于(2011)鄂中法民四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北京尼采科技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

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特通知你们知悉。该债权转让后,你们在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应向北京尼采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通知人:雷云泽
2022年3月11日

遗失声明

吴登峰遗失警官证,证号062115,声明作废。赛罕区张亮麻辣烫海青店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L80KXR,特此声明。武川县青润园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5MA0MYJPB30)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布和将警官证(武字第1453279)遗失,特此声明。张新宇将警官证(武字第0926707)遗失,特此声明。

2022年3月11日

公告

樊瑞华于2022年2月16日至今无故未到公司上班,且未履行任何请假批准手续,并与公司失去联系,公司多次与你联系未果。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公司管理规定,公司决定解除与上述员工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

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1月25日与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现“乳山金色麦浪生态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债务人)等22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金额164285270.30元,详见附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日起,请“乳山金色麦浪生态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22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转让债权清单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	担保人
许海龙	2017年天骄个借字第074号	2200000	1262430.74	王福明、仪兰勇、郭成义、董惠、杨光生
红星	2016年天骄个借字第500号	4627000	2585113.55	蔺文光、祁慧雄、麻建平、杨燕、郝和平、刘军、高奋利、温玉龙
白平平	2016年天骄个借字第498号	1600000	989091.21	保证人:李云昕、陈永清、贺双、葛俊义、刘睿洁、谭勇、丁丽
乳山金色麦浪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天骄流借字第062号	5500000	3052708.06	保证人:白新维、张飞、侯利军、侯利兵、闫革萍、盛赞峰、赵涛、刘伟东
威海大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天骄流借字第063号	5000000	2772636.77	保证人:白新维、张飞、侯利军、侯利兵、闫革萍、盛赞峰、赵涛
乳山市青芝美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天骄流借字第061号	5500000	3179141.28	保证人:白新维、张飞、侯利军、侯利兵、闫革萍、盛赞峰、赵涛
乳山市乐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天骄流借字第060号	5000000	2770084.39	保证人:白新维、张飞、侯利军、侯利兵、闫革萍、盛赞峰、赵涛
乳山市利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天交流借字第177号	5790000	3679355.04	保证人:赵涛、张飞、周志表、白怀福、闫革萍、盛赞峰
乳山市龙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天骄借字第137号	5394000	3654237.98	保证人:蔺文光、祁慧雄、麻建平、红星、郝和平、刘军、温玉龙、高奋利
乳山兴蒙齐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天骄流借字第402号	5500000	2292154.39	保证人:蔺文光、祁慧雄、麻建平、杨燕、郝和平、刘军、高奋利、温玉龙、红星
乳山市旺泽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天骄流借字第403号	5500000	2281827.14	保证人:蔺文光、祁慧雄、麻建平、杨燕、郝和平、刘军、高奋利、温玉龙、红星
乳山艾诺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天骄流借字第176号	5498000	3831544.62	保证人:贺双、刘艳梅、谭勇、李云昕、葛俊义、陈永清、刘睿洁
乳山市欧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天骄流借字第178号	5498000	3810865.21	保证人:丁丽、刘睿洁、谭勇、李云昕、葛俊义、贺双、陈永清
威海市新天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天骄流借字第270号	5000000	2189256.9	保证人:王宁、王增耀、王桂芬、苏静、王子荣、王宏、娜日那、鄂尔多斯市聚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乳山新蒙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天骄流借字第277号	4213937.2	1845083.3	保证人:王子荣、王增耀、王桂芬、王宁、苏静、王宏、娜日那、鄂尔多斯市聚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乳山合乐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天骄流借字第457号	3176000	1459635.38	保证人:红星、任美忠、岳飞云、麻小平、麻建平、张波
乳山海通光明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天骄流借字第451号	4896000	2246016.94	保证人:红星、任美忠、岳飞云、麻小平、麻建平、张波 抵押人:麻建平
乳山东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天骄流借字第070号	5700000	3267266.81	保证人:王福明、仪兰勇、郭成义、董惠、杨光生
乳山伊东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天骄流借字第453号	5055000	2487169.92	保证人:王永强、范生银、李维平、王钧民、张成义
乳山蒙胜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天骄流借字第172号	5199000	4239320.84	保证人:张晗、屈白虎、王智、王毅、杜俊刚、石东平、吴慧娟
乳山市蒙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天骄借字第066号	5297000	5277364.16	保证人:麻占龙、姬建国、高海、杜丽、奥彦良
乳山市启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天骄借字第173号	1720000	1718688.67	保证人:王岭峰、姬建国、高海、单军、奥彦良、乔宗昌